

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條文增訂並修正

2014年6月13日作成

按，為強化營業秘密保護、並確定技術審查官之職務範圍是否包括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、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法院、違反秘密保持命令刑事案件之第二審管轄法院等問題，藉以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，各界對於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」積極提出修正建言；經由立法院院會於今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修正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」部分條文(包括修正第 4、19、23、31 條條文及增訂第 10-1 條條文)，復經總統於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61 號令公布施行。

依新修正通過條文規定，技術審查官可在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修正後放寬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範圍，提供專業技術意見，有助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，有效解決智慧財產紛爭，加強保障智慧財產權人權益。另外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所定刑事案件，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起訴；智財法院組織法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由智財法院管轄。期待透過專業審判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，進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
詳細之修正內容如下所述，敬請參照。

第 四 條 (追加第四條第 1 項第 5 小項)

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
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第十條之一（新增）

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，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，他造否認其主張時，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。

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，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。

前項情形，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。

第十九條（修正）

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，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。

第二十三條（修正）

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、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，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亦同。

第三十一條（修正）



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，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。

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，應向智慧財產法院為之。

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，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。

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，由智慧財產法院裁定之。

若對以上說明有任何不明之處，敬請洽詢本所，謝謝。